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修正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本收費標準之授權依據、依據之條文規定及刪除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等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修正本收費標準授權依據及依據之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 二、將修正前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系統經營者申報收視費用時應檢送之文件，改列於本標準附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刪除，修正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之修正，修正依據之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